

# 牢记经济特区使命 写好“先行先试”文章

## ——改革开放 30 年厦门的探索与实践

本报记者 彭国华 杨学博

厦门是改革开放之初我国首批设立的四个经济特区之一。创办经济特区以来,厦门在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福建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始终牢记并认真履行经济特区承担的改革“试验田”、开放“窗口”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排头兵”的重要使命,坚持解放思想,锐意改革创新,注重真抓实干,走出了一条独具特色的发展道路,从一个半封闭的海防前线小城发展成为一座生机勃勃的现代化滨海城市。

### 历程和成就:立足实际、艰苦创业,着力推动发展方式转变

改革开放之初,厦门经济底子薄、总量小,是一个典型的海防前线城市。在创办经济特区的过程中,厦门人立足实际、艰苦创业,在转变发展方式上取得重大进展:利用外资从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产业结构从单兵突进向协调发展转变,工业布局由分散向集中转变,城市建设由单纯扩张规模向城乡统筹发展转变。

大胆吸引外资,初步形成以工业为主、工贸结合、各业综合发展的外向型经济格局。1981年10月15日,湖里出口加工区破土动工,标志着厦门开始了建设经济特区的艰辛历程。在没有现成模式和经验可循、缺乏财力支持的情况下,厦门按照中央关于办经济特区的总体要求,把中央对经济区的特殊政策与厦门的实际有机结合起来,按照“以侨引台、以港引台、以台引台、台港侨外并举”的思路,大胆吸引外资、侨资、台资、港资,设立“三资”企业和台商投资集中区,着力引进外资修建基础设施,迅速壮大经济总量、扩充经济规模,积蓄了强大的发展后劲。

加快市场取向改革,构建现代市场体系。进入20世纪90年代,厦门在深化对外开放、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的同时,更加注重体制机制建设,大力推进以市场为取向的改革:着力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实现财税、外贸、外汇、投资、价格等新旧体制的平稳过渡;开辟生产资料市场、产权市场、科技市场,形成比较配套的要素市场;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培育电子、机械、化工三大支柱产业和光电、软件、动漫、新材料、生物医药等新兴产业;积极引导外商投资技术先进型、出口创汇型企业。同时,更加注重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能源节约,形成并不断完善多层次、全方位、综合性的经济发展格局。

着力发展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不断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新世纪新阶段,厦门顺应国际国内形势的新变化,以建设海峡西岸科学

发展先行区和两岸人民交流合作先行区为契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着力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坚持把工业化与城镇化结合起来,通过推动几个大型工业集中区建设,形成更大规模、更高水平的产业集群,全面加快城镇化进程;坚持把经济发展与提高自主创新能力结合起来,实现产业发展由以生产为主到产学研并重转变;坚持把发展工业与发展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结合起来,以发展现代工业为重点,通过工业的快速发展,带动第三产业,提升第一产业,促进三次产业在更高层次上协调发展。

厦门经济特区建设27年来,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从1981年到2007年,全市国内生产总值由7.41亿元跃升到1387.85亿元,年均递增18%;财政总收入由1.95亿元跃升到348.44亿元,年均递增22.3%;城镇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由482元提高到21503元,年均递增15.7%;农村居民家庭人均纯收入由264元提高到7637元,年均递增13.8%。经济结构不断优化升级,三次产业结构由26.5:51.6:21.9调整为1.3:53.1:45.6。厦门还先后获得“全国文明城市”、“全国环保模范城市”、“国际花园城市”等称号以及“联合国人居奖”。

### 实践和探索:先行先试、敢闯敢试,充分发挥经济特区优势

创新是经济特区发展的灵魂。创新,就要先行先试、敢闯敢试。创办经济特区以来,厦门大力发扬先行先试、敢闯敢试的精神,率先进行一系列的创新实践,凸显了经济特区的优势。

推动体制机制创新。在国有企业改革方面,率先“松绑放权”,实行两权分离,推行“厂长(经理)经营责任制”、国企负责人“年薪制”,并面向全国公开招聘国有企业高管人员;在全国率先实行“利税分流”改革,减轻企业负担,增强企业活力。在构建和完善现代市场体系方面,率先开放市场、取消计划供应,开辟生产资料市场、产权市场、人力资源市场、科技市场;率先推行产权制度改革,实行政府采购、医药采购等公开招标制度,推行土地房产两证合一、土地有偿转让等举措。在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方面,1983年,在全国率先撤销“八大工业局”,改为行政性公司,之后又将其转为经济实体。在人事制度方面,率先实行任前公示制、票决制、竞聘制、试用期制,推动干部选拔任用的科学化和民主化。

提高对外开放水平。充分利用港口优势、侨乡优势,积极统筹自身发展与对外开放的关系,在改革中求生存,在开放中促发展:第一个利用外资修建机场,组建第一家地方航空公司,率先

探索利用外资进行大规模基础设施建设;搭建国际国内交流新平台——“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现已发展成为全国最大的国际性招商引资平台;结合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优化产业结构,推动利用外资方式从“招商引资”转为“双向投资”,从单纯的“引进来”转为“引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利用外资领域从“以侨引资”拓展为“全面合作”,努力构建包括经济特区、台商投资区、保税区、保税港区、出口加工区等在内的全方位、宽领域、多层次对外开放格局。

扩大两岸交流合作。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对台工作方针和部署,在紧密经贸联系、两岸直接“三通”、旅游双向对接、农业全面合作、文化交流、载体平台建设六个方面,明确定位,主动作为,创下对台工作多项“全国第一”:首辟台湾渔船停泊点;率先设立海沧、杏林、集美等国家级台商投资集中区;制定首部地方性涉台法规——《厦门市台湾同胞投资保障条例》;首开国共两党基层党际交流互动大门;与高雄首次实现两岸试点货运直航;首辟厦金两地海上客运、货运航线,率先实现两岸“小三通”;率先实行台胞“落地办证”和“落地签证”政策以及“一票到底、行李直挂”业务;等等。

推动社会和谐发展。积极破解“住房难”问题,在全国率先推行社会保障性住房建设模式,建立由经济适用房、保障性商品房、廉租房等构成的多层次、全方位、全覆盖的社会保障性住房供应体系;积极破解“就医难”问题,在率先实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的基础上,又率先建立城乡一体的全民医保体系;积极破解“上学难”问题,在全省率先实现“双高普九”和实行义务教育阶段城乡居民子女免收学杂费,对农民工子女免收借读费。厦门还是率先推行最低工资标准和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行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制度,在进城务工人员中实行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五险统征的城市之一。

### 经验和启示:解放思想、求真务实,自觉走科学发展道路

厦门的一系列实践探索取得了巨大成就,其经验和启示集中起来就是:解放思想、求真务实,自觉走科学发展道路。具体来说,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解放思想、改革创新。厦门经济社会发展之所以不断取得重大突破,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全市上下坚持解放思想、改革创新,形成了风清气顺、一心干事的良好氛围。围绕把厦门建设成为现代化港口风景旅游城市和海峡西岸重要中

心城市的奋斗目标,厦门从领导干部到普通群众,多次开展解放思想大讨论,大家踊跃为厦门发展建言献策,使厦门的发展战略和城市定位不断得以明确和完善。厦门的实践证明:解放思想、改革创新是推动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不竭动力。

发挥优势、形成特色。厦门经济社会发展有政策优势、区位优势、环境优势等。就政策优势而言,厦门是我国最早设立的四个经济特区之一,是国家计划单列市,是国务院批准的“区港联动”试点,拥有火炬高新区、台商投资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等特殊经济区域。厦门善于用足用好这些优惠政策,成功地将政策优势转化为要素资源优势。就区位优势而言,厦门在发展对台关系上的优势十分明显。厦门充分利用这一优势,在扩大两岸经济文化交流上做足文章,有效推动了自身发展。就环境优势而言,厦门有宜人的气候、优美的风景和丰厚的港口资源,这就决定了厦门要以“港”立市、向“外”发展。充分挖掘优势,准确把握优势,进而明确自身定位,形成特色发展之路,是厦门的一条重要发展经验。

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在建设经济特区的过程中,厦门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较好地处理了“求新求快”与“求实求稳”的关系。在发展问题上,始终坚持科学规划先行,立足国情、省情、市情制定发展战略;认真倾听群众意见,在全国率先制定《立法条例》,把法规草案公开征求市民意见的做法规范化、制度化;平衡发展节奏,区别主次轻重、先后缓急,确保各项措施平稳推进;统筹协调各方利益,着力处理好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将改革的速度、发展的速度和社会可承受的程度很好地结合起来。这些做法和经验,具有一定的普遍意义。

改善民生、促进和谐。改善民生、促进和谐,努力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是厦门开展先行先试实践的显著特点。在发展过程中,厦门既注重实现人民群众的物质利益,又注重保障人民群众的政治、文化、社会权益;既注重满足人民群众的局部利益和现实利益,又充分考虑人民群众的长远利益和整体利益,着力促进城乡协调发展,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建设生态文明,使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文化生活日益丰富,人居环境日益优化,社会治安持续稳定。这是厦门建设经济特区的一个重要成就,也是其进一步发展的坚实基础。

压题照片:厦门筲筈湖两岸风光。王协云摄



# 文化创新: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基础工程

肖珍珠 周迅

党的十七大报告指出,在时代的高起点上推动文化内容形式、体制机制、传播手段创新,解放和发展文化生产力,是繁荣文化的必由之路。我们应高度重视文化创新的重要性,把文化创新作为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基础工程,切实抓紧抓好。

创新文化发展体制。体制更带有根本性、长期性、稳定性。解决制约文化发展的深层次矛盾和问题,关键靠深化改革、创新体制。通过创新文化发展体制,加大财政投入力度,扶持公益性文化事业特别是基层公益性文化事业发展,加强社区和农村文化建设,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文化权益;大力发展文化产业,实施重大文化项目带动战略,加快文化产业基地和区域性特色文化产业群建设,培育文化产业骨干企业和战略投资者;加快完善文化市场体系,打破条块分割、地区封锁、城乡分离的局面,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文化市场体系;以政府为主导,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健全服务网络,拓宽服务渠道,提高公共文化服务能力,推动形成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共同发展的文化产业格局和以民族文化为主体、吸收外来有益文化的文化市场格局。

丰富精神文化产品。内容创新是文化创新的核心,也是文化发展的根本。文化创新只有把握时代脉搏、反映时代精神、贴近现实生活,才能赢得人民群众,引导社会快速发展。随着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和物质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需求呈现出多层次、多方面、多样化的特点,人们求知、求乐、求美的愿望更加强烈。越来越多的人不仅需要一般的文化产品和服务,还希望享受高品位、个性化的文化生活;不仅需要获得更多感性的愉悦,还希望受到更多理性的启迪。因此,应准确把握文化发展的新特点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的新变化,立足波澜壮阔的改革开放伟大实践,在内容上进行积极探索和大胆创新。鼓励和引导广大文化工作者深入实际、深入生活、深入群众,创作一批反映改革开放30年来中国人民的面貌、社会主义中国的面貌、中国共产党的面貌发生历史性变化和反映人民主体地位与现实生活、为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优秀文化产品。

改进文化传播形式。一定的文化形式是文化传播与发展的必要条件。文化创新不仅需要创新内容,而且需要创新传播形式和手段。应转变观念,摒弃那种重内容、轻形式的观念和做法,紧跟时代发展潮流,适应受众接受方式的变化,努力实现文化表现形式的多样化。通过电子书、动漫游戏、数字影视等多种有效形式,增强文化产品的表现力,满足不同层次、不同群体人们的文化需求;大力推动高科技手段在文化领域的广泛应用,提高文化创新的科技含量,争取在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方面取得新的进展和突破。

拓展文化传播渠道。从一定意义上说,传播载体决定着传播的广度和深度。当今社会,谁的传播能力强,谁的文化理念和价值观念就能产生更广泛的影响。主流媒体是信息传播、文化扩散的重要载体,在文化传播中处于主导地位。应把发展主流媒体作为战略重点,加大支持力度,不断扩大其覆盖面和影响力。当前,以数字化、网络化为代表的现代信息技术突飞猛进,带来了人类传播方式的革命性飞跃。互联网打破了传统媒体的时空界限,已经成为思想文化信息的集散地和社会舆论的放大器。因此,应高度重视互联网的建设、运用和管理,努力使互联网成为传播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前沿阵地和重要平台。

# 以改革创新精神不断完善选人用人机制

贾科

推进干部人事制度改革,是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重要举措,是造就高素质干部队伍的重要保证。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稳步推进,取得了巨大成绩。当前,我国发展站在了一个新的历史起点上,新形势新任务对干部人事制度改革提出了许多新课题。必须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以改革创新精神进一步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形成科学的干部选拔任用机制,着力造就高素质干部队伍和人才队伍,不断增强干部队伍的生机与活力。

坚持民主、公开、竞争、择优。党的十七大报告明确提出,要坚持民主、公开、竞争、择优,形成干部选拔任用科学机制。这充分反映出我们党在干部人事工作理论上的创新和实践上的自觉。民主、公开、竞争、择优,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在干部人事制度中的体现,其根本目的是增强制度的活力,为人们提供平等发展机会,促进优秀人才脱颖而出,最大限度地调动广大干部的积极性。坚持民主,就是要扩大干部工作中的民主,落实人民群众对干部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选择权、监督权;坚持公开,就是要增强干部工作的透明度,让选人用人权在阳光下运行;坚持竞争,就是要优胜劣汰,让优秀人才脱颖而出;坚持择优,就是要给优秀干部提供干事创业的舞台。

提高选人用人公信度。提高干部人事工作公信度,关键是使人民群众有足够的获取相关信息的渠道。信息渠道畅通了,干部人事工作公信度才有支点。一要建设好干部信息沟通体系。比如,民主推荐、民主考察等都是信息沟通的关键环节,应把这些制度作为干部管理的骨干制度和干部工作的重点内容,不断改进方式方法。在民主推荐中,为解决“参与人不知情,知情人不参与”的弊端,

# 深入研究经济体制转型问题

## ——《论中国经济转型模式》简评

卫兴华

我国30年的改革开放,不仅创造了经济发展的奇迹,而且开辟了一条成功的经济体制转型道路。从理论上总结和概括我国经济体制转型的实践模式,阐释和说明我国经济体制平稳转型的内在逻辑,是巩固改革发展成果、实现更好发展的需要。张建君撰著的《论中国经济转型模式》(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出版)一书,就是探讨这一课题的新作。

提出了市场经济制度具有层次性的观点。作者认为,我国经济体制转型实行的是微观先行、中观突破、宏观完善的转型次序和阶段性改革的转型路径。这一路径符合市场经济制度层次性的建构逻辑,达到了预期效果。

提出了“双主题阶段转换式”的改革发展

模式。“双主题”,就是我国经济体制转型始终存在着追求经济增长和经济发展、追求体制改革和体制创新的双重主题;“阶段转换”,是指我国经济体制转型在转型的不同阶段具有不同的目标和战略,具有阶段性改革重点推进的实践特征。作者提出,我国经济体制转型深化期的改革战略,应在坚持“双主题”的基础上,通过改革措施、手段和重点的“阶段转换”来解决深层次矛盾和问题。

分析了我国经济体制转型的理论基础、制度要求和改革进程。作者认为,在经济领域,市场经济和公有制能够有效结合的关键在于国有企业改革,坚持社会主义方向的产权改革成为国有企业改革重组的制度通道;在政治领域,市场经济和社会主义制度能够有效结合的关键在于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建设服务型政府。

问题意识是变革和创新的前提条件。实践中的新发展、新变化,在很大程度上就是认识和解决新矛盾、新问题的过程和结果。当前,全党正在开展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必须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更新发展观念、转变发展思路。做到这一点,要求我们深刻理解和全面把握科学发展观的科学内涵、精神实质、根本要求,并紧密结合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实际,主动查找不适应不符合科学发展观的问题。

唯物辩证法认为,事物的发展是螺旋式上升、波浪式前进的过程。一个人、一个集体乃至一个政党、一个国家,在前进的过程中难免会出现一些与形势发展要求不适应不符合的问题。有问题并不可怕,可怕的是认识不到问题的存在,因循守旧、故步自封,不去解决问题而被问题难住、挡住,致使工作打不开新局面、事业上不了新台阶。科学发展观,是立足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国情,总结我国发展实践,借鉴国外发展经验,适应新的发展要求提出来的,具有很强的现实针对性。适应新形势、解决新问题、实现新发展,要求我们更新发展观念、转变发展思路,把科学发展观贯彻落实到经济社会发展各个方面。毋庸讳言,当前在一些地方和部分党员干部身上依然存在与科学发展观不相适应、不相符合的问题。这些问题如果得不到及时解决,将对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因此,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首先应主动查找不适应不符合科学发展观的突出问题。

当前在一些地方和部分党员干部身上上存在的不适应不符合科学发展观的问题,具有一定的共性,如执政能力与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还不完全适应、不完全符合,思想观念、能力素质与党的先进性要求还不完全适应、不完全符合,管理手段和创新能力与经济社会发展任务还不完全适应、不完全符合,党性党风党纪方面还存在着这样那样的问题,等等。但不同地区、不同部门又有各自不同的实际情况,问题的表现形式也不尽相同。只有紧密联系自身实际,始终坚持实事求是,走群众路线,充分发扬民主,从党性修养、能力素质、作风纪律等多方面认真对照检查,广泛征求意见,深入解剖分析,才能把问题找准查实,把症结理清弄透。

问题是客观存在的,认识问题是为了解决问题。主动查找不适应不符合科学发展观的问题,目的在于有的放矢、对症下药,增强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把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提高到新水平,推动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从某种意义上说,由“不适应不符合”到“适应符合”的过程,就是不断解决问题的过程。因此,对于查找出来的不适应不符合科学发展观的问题,不能让它们停留在材料里,一天一天地拖下去,而应采取切实措施,认认真真抓紧整改,一件一件去解决。这样,才能使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取得实际成效,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新气象、新变化。

开选拔、竞争上岗制度;进一步完善考试录用制度,严把公务员和机关工作人员的“入口关”,实行分类、分等、分级考试办法,满足不同职位的需要;打破城乡、地域限制,扩大人才选拔的范围;对非选举产生的干部普遍实行试用期制,对部分领导职位试行职务聘任制,对技术性、操作性、辅助性职位试行聘用制;扩大职务任期制的实施范围,研究制定最高任职年限,打破干部职务的变相终身制,增强干部队伍活力。

探索建立预防和治理腐败的长效机制。坚决惩治腐败,是我们党一贯的原则。针对干部队伍中存在的“在岗生病”、“带病提拔”现象,应坚持围绕实现干部工作科学化、民主化、制度化的目标,以建立健全干部选拔任用和管理监督机制为重点,深入推进干部人事制度改革,探索建立预防和治理腐败的长效机制。比如,进一步规范干部选拔任用的初始提名权,采用公推公选、实名推荐等方式;完善体现科学发展观要求的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办法;设立通畅的信息反馈机制,推进信息公开化、干部工作民主化;探索破解权力过分集中的难题。

(作者为中央直属机关工委组织部部长)

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与复旦大学法学院共同举办的“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2008年年会暨纪念改革开放30年民法学学术研讨会”近日在上海复旦大学召开。与会的专家学者围绕改革开放30年民法学的成就与展望、民法体系等问题进行了研讨。与会者认为,改革开放的30年,是我国民法不断制定、发展、完善的过程,为我国民法学的发展奠定了制度基础。与会者指出,30年来民事立法成果巨大,但民法的许多领域仍需拓展和完善。当前已进入民法立法的关键时期,应认真研究民法体系化问题。民法制定成功与否,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体系。针对一时一事制定单行法的模式,很难解决法律规范之间的效力冲突,而且不同单行法的价值取向

存在矛盾。解决这一问题的办法,就是通过民法典的制定,使民法体系化。我国民法典的制定应紧密结合国情,参考多国立法的经验教训,使民法典科学合理。

